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41-112-1112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下稱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2 日第 X1144599 號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41-112-1112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舉發通知單……NO. X1144599…… 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指出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查上開訴願書所載文號，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事實之舉發通知單，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本件訴願標的在案，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 B=1
危害程度 (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6,000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元) $\geq$ 1,200 元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

…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

一) 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收運時間：

（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

（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

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條文內容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2					A=1~3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A)	
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	第 12 條暨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	第 50 條第 2 款	3	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易致清潔箱滿溢，嚴重影響市容形成髒亂點外，亦造成環境維護極大負擔，汙染程度大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使用專用垃圾袋，僅係未依規定放置，不符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執勤人員當場未確認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是否為家用垃圾；訴願人長年旅居國外，因疫情關係近 4 年未回國，不知即使使用專用垃圾袋，亦不可放置於街頭垃圾桶，訴願人雖已回國 1 年多，但深居簡出，對國內各種規定一無所知，且目前接受精神科與神經內科治療，本件違規屬無心之過；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3698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使用專用垃圾袋，僅係未依規定放置，未構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執勤人員當場未確認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其長年旅居國外，雖已回國 1 年多，但深居簡出，對國內規定一無所知，僅係無心之過云云。按家戶之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

(一) 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3698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112 年 10 月 2 日執行轄區巡查勤務，於 10 時 30 分許發現陳情人○君在該址前丟棄使用專用袋之垃圾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復稽之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知，系爭垃圾包係 5 公升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衡量其體積與所佔空間等外觀，難認屬行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又民眾處理家戶之一般廢棄物，除須使用專用垃圾袋外，並應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投置於垃圾車內，始符合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然查訴願人之系爭垃圾包雖使用專用垃圾袋，卻投置於非經指定之處

所。是本件縱值勤人員於查獲當場未辨識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然系爭垃圾包既非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廢棄物，即應投置於經指定之處所，而不得投放於行人專用清潔箱，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 (二) 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僅泛稱其長年旅居國外，不熟悉國內規定等情狀，惟亦自承已回國居住 1 年多，自應對本市垃圾處理之相關規定有所知悉，然未提供其認識能力無法意識行為不法之具體證物供核，尚難認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故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已影響市容形成髒亂，亦造成環境維護極大負擔，汙染程度大，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按汙染程度（A）（A=3）、汙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